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桂 0923 执 621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赖祥南，男，1945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住博白县东平镇博龙街 250 号。

被执行人：黎小琳，女，1971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博白县博白镇新兴街 163 号。

申请执行人赖祥南与被执行人黎小琳债务纠纷一案，博白县人民法院（2017）桂 0923 民初 209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依法立案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于接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现查明，本案在诉讼过程中，本院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作出（2017）桂 0923 民初 20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被执行人黎小琳向玉林市宏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的坐落在博白县博白镇锦绣商业广场 G 幢 1103 号商品房一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黎小琳向玉林市宏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购

买的坐落在博白县博白镇锦绣商业广场G幢1103号商品房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迪

审 判 员 韦 素 敏

审 判 员 刘 丽 金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秦 家 俊

书 记 员 宾 海 林